

〔清〕蔣士銓 著
邵海清 校
李夢生 箋

忠雅堂集校箋

四

中國古典文學叢書



〔清〕蔣士銓 著
邵海清 校
李夢生 箋

忠雅堂集校箋

四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忠雅堂文集卷一

論

二氏論

井田不能勝其養，而惰游者衆。學校不能勝其教，而邪僻者生。於是二氏興焉。二氏者，所以出全力爲天下國家分其教養於萬一者也。有餓夫於此，向市人乞百錢，無有應者。餓夫乃歸於二氏，持募疏而請曰：「寺觀莊嚴，善緣資福。」而檀施填委焉。叩以二氏之旨，不知也，曰：「吾免餓而已。」有頑夫於此，臨以官司，加以刑戮，罔懼也。或語以地獄天堂苦樂之事，則頂禮持誦，願從懺悔。叩以二氏之旨，不知也，曰：「吾苟免地獄而已。」向使無二氏以收此什伯，庸衆將迫於饑寒，共爲盜賊，而凶逆奸宄之徒遍山澤，掌獄訟者竭蹶不能理。此二氏有消納惰游邪僻之功。且其說以勸善爲宗，無犯上作亂神奇鬼怪之事，故歷世而不能滅。

士之詭者，取孔、孟之旨演爲經傳，使聖人平正顯明之理，隱於繁複譎奧之詞，而變其面目。遂令庸耳俗目，驚疑敬畏，若二氏之學，出於孔、孟之上，何其愚也。佛之說曰空曰悟，即吾儒克復之旨也。但遏欲存理，有實在工夫，循序漸進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強而行之。佛變其說曰空，語較直截，而蹈虛躐等者便焉。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。佛變其說曰悟。悟者雖愚必明也，空者雖柔必強也。豈孔、孟之外，別有宗門耶？

梵夾中神奇變幻，與其宗旨矛盾者極多。其尤可嗤者，則曰能敬佛者則福之，褻佛者則禍之。能廣施資財供佛，則歷世皆蒙佛佑；苟吝而慢焉，即墮落衆生入于地獄。然則所謂佛者，乃一貪財好佞、恩怨分明狹隘之人也，誠何足道。

又以斷臂割肉爲法器，則盜跖之教也。經言佛棄妻子，而獨孝於親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之謂何也？佛之教曰：離絕貪嗔癡愛，則七情泯矣。無眼耳鼻舌意想行識，則聲色臭味，果報因緣，皆不知也。而黃金布地，七寶瓔珞，琉璃珠貝，燃燈造塔，塗香浴蜜，何取焉？敬則福之，侮則禍之，其喜怒又何悻悻也？然則無佛乎？曰：有之，是西夷之存理遏欲人也。其教人曰空，空則無可欲也。曰悟，悟則使其迷溺於私欲者，返而入於理境也。西方之人，未讀孔、孟之書，迷昧者多，無學問啓其聰明，故使趺坐冥心，靜極生慧，即困而知之者，故曰法器。猶吾儒魯鈍者，一旦貫通，即是讀書種子耳。若使吾儒既明

理道，取其書而觀之，一覽可盡，曾何足云。

今中國披緇者大多匹夫市子，曹然固有知覺，既入空門，於闌寂中漸覺心地明朗，即所云雖愚必明也，何足爲異？而其師遂詫爲神奇，亦可笑矣。至天堂地獄、福順禍逆、捨身結緣諸說，皆其不肖門徒，借誇詐以誘人貨財者也，佛固不知也。

或曰：「佛死而知後世，生而記前身，豈庸人耶？」曰：「此即吾所云存理遏欲人也。天理渾然，虛靈不昧，或能如是。史冊載古今知前身後世者亦多，豈皆佛耶？」仙則何如？「曰：「此不待闢也。老、莊之旨，亦止以達觀離俗，不牽世網爲宗。其養生吐納之教，亦止求却病葆生耳，並無飛昇天上，步虛海外之說。或藉御風訪道爲寓言，秦皇、漢武遂耽迷溺，愚哉！佛曰示寂，仙曰尸解，其死一也。死而有靈，亦不過一聰明正直之神耳。吾儒死而爲神者，不可勝數，何必二氏？」

孔、孟教人，修其天爵，祿在其中，不曰讀五經者則富貴壽考，否則貧賤夭折；尊儒者即登之天堂，慢儒者即墮於地獄；修列聖廟宇，能以珠玉金銀香花燈燭供養者，則孔、孟喜而陰佑之，否則怒而誅殛之。試以此較，則二氏之徒可以掩面却走矣。曰：「然則聖帝明王何以不滅其教？」曰：「其說以勸善爲旨，其力可以少佐國家教養之遺，故與之安焉。苟神其報應因果威福幻誕之說，是惑世誣民之邪教也，不滅何待？」於是崇二氏者，默然而退。

【箋】本卷收論策四通，作年均未詳。或爲在翰林庶吉士時館課。

養生論

死而不亡者堯、舜也，善養其生者孔、孟也，而莊周之說爲苟焉。苟者何？其說蓋曰：真性裂而善惡立，名與刑乃因之。人當刳心去知，與萬物混同，無譽無毀，使利害不能及，斯保身全生，養親盡年，克順性命之情。夫以上無仁義之操，下無淫僻之行，乃爲緣督以順中，則襲老子清淨之旨，以勿傷養形，無爲養神，形得全歸，斯神無謬適，故以神爲生之主。嗚呼！蓋異端之言而未達夫聖人之道者也。聖人之道不死，道不死而聖人長生。然則欲求長生者，盍以孔、孟爲師乎？孔子曰：「正其心，誠其意，居易以俟命。」孟子曰：「存其心，養其性，行法以俟命。」其慎于九思，凜乎三戒，與夫擴其四端，承乎三聖者，皆欲牖民覺世，節性防淫，使人異於禽獸，而生人之理，庶幾以全。生理全而性命立，妖與壽無與焉。

夫孔、孟所守者，堯、舜之道。故曰言忠信，行篤敬，曰明德、新民、止于至善，俾求自盡其性。斯人與物之性無不盡，參贊位育之功，可傳於萬世。於是孟子反復發明仁義之旨，曰安宅，曰正路，曰廣居，曰正位，曰大道，其致力則始于事親守身，極之充無欲害人之心，無

穿窬之念，乃能存平坦之發，葆赤子之心，以全其至大至剛之氣。于是萬物死而聖人生，衆人歿而聖人壽。而根心生色，四體不言而喻，其所爭豈在勞逸苦樂之間，形骸存歿之際乎？即爲中人以下者言，不過曰懷刑寡欲，勿自戕其身而已。自異端出而好生畏死之說興，于是守其虛靜寂滅之教，服氣練神，熊經鳥伸，竊倖苟活於世。其死者，則謂尸解而蟬蛻，又設爲伏羲襲氣母，黃帝得上昇，王喬爭年，羨門比壽之論，惑世而自誣，蓋其貪莫大焉。

夫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爲苟得也。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避也。惟人得秀靈而生，智與賢者有裁成輔相之任，使皆匿于空山，鍵戶絕物，求獨延其無用之歲年，是亦木石鹿豕而已矣，而況乎其不能不死也哉！吾故曰：死而不亡者堯、舜也，善養其生者孔、孟也。嵇生著養生之論，所謂守之以一，養之以和，吾不知其果能修性以保神，安心以全身，而終於不死歟？信乎莊周之說苟矣哉！

忍論

忍生於情，情之極者，忍亦極焉。然而忍也者，是情之變境也，情之不得已者也，情之不幸者也。何以言之？天於萬物之情深矣。萬物不能體天之曲用其情，恒恣欲以逞其智，

智熾而惡生，惡積而死氣伏焉。

嗚呼！天竭其情，惟恐萬物不生，而萬物共趨於死以爲樂。天于是赫然震怒，變愛而爲惡，易生而爲殺，乃以水旱疾疫小殺之，不悛，震地決河以殺之，又不悛，而後使盜賊兵火大殺而屠滅之。

嗚呼！天以其忍者至再三而後用其忍焉，則其忍恒極。萬物至此不能知天之不忍，而但知天之忍，豈知天固曲用其生之愛之之情至此而已竭耶？然則萬物之死於其智也，而天且日用其愚，是天之不幸也。然則欲逃於忍者，當無負其不忍，斯足以全物命而順天情，亦天之幸也。

策

樂律策

聲音之道，與政相通。王者功成作樂，則必辨析宮商，考定律呂，以格天人而和上下。宋、漢以後，儒者不解於聲求樂，專任器術，人自爲說，紛更謬戾，而古樂以亡。

夫律管所設一稟人聲，並無一定之數生乎其間。惟西京備數之家，以爲數起乎律，即

借此律器遍推之，爲曆度量衡四事之準（一），而徑一圍三之說生焉。此但約略律數，全非樂理，故漢志謂之律本，而非樂本。所謂樂本，即律呂生聲，旋宮轉調之法，是皆出于自然，無容牽合。觀史漢以製管備數載入律書、律曆志，而以九歌六詩依永和聲之本，別爲樂書、禮樂志可驗也。律本之訛，自徑一圍三之說始之。其後牛弘、辛彥之、鄭譯、何妥疑管與度量不合，於是李照以縱黍累算，胡瑗以橫黍累算，皆不能合平度量。瑗更創律呂議，據圓田術九方分之法，謂度量可以相準，增圍增徑，遷就依違，而律究不成。房庶又變爲實黍之法，仍歸乎無用。

夫數本無聲，但以製管；管本非樂，徒以造器。止一製管造器之粗，先儒已多訛舛，而樂本何從而定。彼強取五聲以配五數及五行天干地支者，又徒以律度推算起見而已。然則欲知樂者，亦惟求諸聲音之間，而一切齟齬言樂之書皆可廢也。

宋儒講律呂，專講樂器，故但求之尺罽泉布緹管諸法。魏代杜夔造管候氣而灰不飛，隋毛爽作候氣密室於普明寺，有應有不應。元齊履謙得古黑石管，究亦不能用。若夫漢官尺、劉歆、祖沖之、杜夔、蔡邕、荀勗及王朴、和峴、胡瑗、鄧保信、李照諸人各有尺，或短或長，卒無依據。他如九寸十寸，上生下生，倍聲半聲，隔七隔八含少諸說，握觚操觚，緝絲截竹，而究無實用。則沈括論樂專主人聲，豈非卓識也哉！濂溪、橫渠之說，所謂淡而不傷，

和而不淫者，但概論性情政事感通宣暢之理，而未及製樂審音之道。朱子鐘律篇多本於蔡元定，而律呂新書雜取先儒之說以成，然于聲音之道亦未大合。蓋其所據者，惟劉歆條奏一篇。其說本以爲備數既得，可以爲律度量衡之用，非謂數能立律，不得即以算數之術分配求聲也。此由京房本焦氏卦氣，造六十律以誤後人。前明韓邦奇祖而用之，無一可通。總由不辨律曆，律呂本爲兩書耳。

且古之司曆典樂，各有專官，其理相通而爲用各異。至于製器尺寸，無取舊說，試截竹而均穴之，鎔銅而均範之，皆各成其聲，各諧其律。如後世雲鑼水盞，形質不甚殊，而擊拊之其音互異，此亦器物自然之響，有合人聲。故一古鐵也，而以爲蕤賓；一枯桐敗竹也，而裁爲琴笛。然則定鐘律者，但當以聲求尺度，不當以尺度求聲也。

【校】〔一〕曆，同治本作「律」。

序一

倪文貞公全集序

學以明道，文以載道。生以達道〔一〕，死以殉道。道也者，德業文章、功名氣節之所由

出也。吾讀倪文貞公全集有感焉。

夫天生賢人，不使之佐治平，即使之救衰亂，患不爲人主所知耳。或知而不用，用而不專，則積衰亂而至于覆亡（二），是兩失而兩甘已。明末紹興具宰相才者二人，一劉公念臺，一倪公鴻寶。劉公三仕三已，退而講學于戴山，國變後不食七日，沉西洋港而死，是知之而不用也。倪公則不然，用之元年矣，用之十五年矣，用之經筵矣，用之部院要樞矣，陳善閉邪，諫行言聽，策兵籌餉，掌握度支，雲龍魚水，殆無以過，而事與願違，勢隨時變，賢奸並躋，君臣同殉，可勝歎哉！

夫人君之病，莫患於不知人，尤莫患於知君子而不知小人。思陵易相，有如置棋，是見不真而信不確也。當時債帥雖橫，名將尚多，奸慝同升，賢良故在。使能進退不雜，倚任有終，何至涇、渭同流，玉石俱碎。或謂懷宗非亡國之主，豈其然乎？倪公出處分明，死生昭晰，中間籌畫設施，謀國如家，憂時若病，豈逐境因時而能猝辦耶？亦道力堅定，故能歷試而不窮，至死而不變。

公之文章，即公之德業也。公之氣節，即公之功名也。公生平推服念臺，猶念臺之推服公也。是皆學道有得之人，故能明道、載道、達道，以殉於道也。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。亡國之時，天則至於變矣。使不生二三賢人守其死而持是道，道亦將變焉，烏乎可？噫！天

生倪公於明末之時，蓋爲道而生也，知與不知、用與不用何害焉？然而苦節能貞，尚不可謂道之窮也夫！

【校】「一」生，嘉慶本、同治本作「士」，據道光本改。「二」至，道光本作「致」。

【箋】按士銓文集卷一〇倪文貞公全集跋云：乾隆辛卯之春，山陰平聖臺捧一編示予曰：「此吾鄉先生倪文貞公古文，公玄孫安士秀才之藏本也。弗梓，將散亡。」士銓因集資開雕。據此，倪文貞公全集刻於乾隆三十六年（一七七一），序當亦作于該年，時士銓主紹興蕺山書院講席。

鄒匪石先生遺集序

君子所恃立身以立國與民命者，只此浩然之氣耳。集義以生之，知言以養之，剛大塞乎兩間，當時仰其功業，後世誦其文章，而其人如見焉。

前明少司馬鄒公匪石先生，爲豫章新昌人。以萬曆進士起家司理延平，歷官兵、吏兩曹郎，南京同卿，巡撫福建，聞少司馬命，未赴官，卒於家。平生大節豐功，著於史冊。遺集卅一種，舊板湮滅，今裔孫某等重爲鋟梓二十四卷，詣鉛山，走會稽，屬予序。

予惟公大名生氣，炳若日星，誠何取乎後生之言。然論尚友之資，必有藉於誦詩讀書，而後知先正學術之所由立，心力之所由定，而氣節功名之所由起。公剛介直方，以天下爲己任。每歷一官，輒殫厥思慮，求稱職守，毅然孤立，與惡璫奸黨誓不兩立。及出任封疆，籌邊決戰，弗遺餘力。賞罰嚴明，膚功迭奏，而海氛蠻瘴爲之蕩滅者，披其章奏可攷也。若投荒遠戍，猶建焚林通道之謀；被謗閒居，不忘納誨勸忠之義。尺牘纍纍，可細按已。至於學道守身，樂天知命，止水浮雲，心意俱遠，又於說經論史及吟風弄月諸篇，如聞警效焉。然則公之達觀，公之定力也。力何能定？由氣得其養，故死生禍福不能動其心，而言語文章乃傳諸歷劫而不朽。

吾鄉山高水深，士尚風節，宋、元之間弗具論。勝國三百年中，載諸明史者不可屈指。若劉球等之抗王振，宋景、楊瑄等之忤劉瑾，皆百折不回，直聲滿天下。夫罹魏璫之禍者，楊、左爲烈。左與公丁未同年，楊璉、魏大中爲同官友善，黃尊素又爲門下士。迄于今讀公祭諸賢之文，未嘗不令人流涕也。然公既不死於天啓，且受知于懷宗，年未六十，名傳朝野，功在旂常，僅爲溫體仁所擠，而考終於其里，不可謂非厚幸矣。切念當時巖谷之士，有公之文章氣節，不能乘時而用，復不能赴義而死者紛紛矣。其言或與公並傳，而其浩然之氣，卒抑鬱而難伸焉。則公之厚幸，又豈特不與楊、左相殉而已哉。嗚呼！此吾神往於蔚

山、藥嶺之間也。

【箋】文有「走紹興」句，知作於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）至三十六年，時在紹興。

金檜門先生遺詩後序

此都御史金公檜門先生遺詩也。

乾隆丙寅初夏，士銓應童子試，得受知於公，即命束書肄業。十七年中，或從游使車，或依侍京邸，昕夕承謦欬者既深且久，故於公雅言緒論，與聞最詳。公寢饋經史，至老弗倦。斗室一燈，丹黃典籍，汲汲如不及，於世人意想嗜好泊如也。性樂佳山水，凡使節經過勝區古蹟，無寒暑雨雪，必命駕登覽。至則留連領挹，吟嘯久之而後去，蓋天懷清曠如此。

先生之言曰：「予四十後，始刻意篇什，手錄漢、魏、唐、宋人詩數本，薈萃研究，貫穿裁擇者且十載，於是豁然領悟古人詩法，知所取舍。大約墨守者多泥而窒，詭遇者則肆而野。自古作者本諸性識，發爲文章，類皆自開生面，各不相襲。變化神明於規矩之間，使天下後世玩其謳吟，可以知其襟懷品詣之所在，人與言乃因之而不朽。其斤斤於皮相派別者，未嘗不雄視一時，迨聲勢既盡，羽翼漸衰，不待攻擊而自歸漸滅，亦可哀已。」今按先生詩，

自賡颺贈答，以及體物言情諸什，無不掃除窠臼，結構性真，頓挫淋漓，直達所見。出入韓、杜、蘇、黃間，譬諸名將用兵，旌旗壁壘，自立一軍，而紀律森嚴，皆暗合乎孫、吳、衛、霍之法。世有知者，定當心折也。

公通籍二十有七年，遭際聖明，任斯文衡尺者無虛歲。雖未膺封疆民社之寄，而騶從所經，凡有關大政者，皆切實入告，爲上所嘉許，得以施行。蓋學具體用，性涵忠藎，而經世之畧，因端發見者又如此。顧位臻亞相，遽以勞瘁嬰疾而卒，不竟所用，朝野爭惋惜之云。

公歿後七年，公子輩梓公遺帙於秀州，士銓敬述所聞見，綴于卷末，俾後之尚論者資以考鑑焉。

【箋】按金德瑛卒於乾隆二十七年正月，序云「公歿後七年」而作，是此序作於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），時在紹興。今金德瑛詩存卷末錄存此文，末署「戊子六月門人鉛山蔣士銓再拜謹書」，與此合轍。〔金檜門〕金德瑛。生平詳見本文集卷七左都御史檜門金公行狀。

邊隨園遺集序

韓公於孟郊，歐公於梅聖俞，皆歎美其才，以不獲公卿之薦爲惜。於是士之負技能者，

恒苦援引不及，苟至於及矣，求其克稱者，十或一二焉。而守身務本之儒，遂欲然不敢自信，有甘於窮餓弗悔者。豈致用之懷有異哉？蓋以所立爲患耳。隨園先生兩膺大臣薦舉，一就一不就。豈不謂鴻詞所求者，文章之士耳，應之可也；經學惟老師宿儒當之，吾豈其入歟？迺勿應。嗚呼！果其文之弗中乎式，而學之弗至於道乎？抑有所以求其可傳於世者在耶？今讀先生之詩，而後知所得者深，其取舍之殊乎流俗也！

夫詩上通乎道德，下止乎禮義，放其言之文，君子以興；循其道之序，聖人以成。此非半山之言歟？自俗說尚摹擬襲取之術，但求工於聲律字句間，而昧其詠歌之本，性情日嬗，粉飾益僞，界畫時代，割據宗門，不知古人外異中同，猶之書家肥瘦好醜雖殊，而筆鋒腕力則一也。甚至榮辱撓其外，得喪戕其內，雖極于妍麗，歐公所謂草木榮華之飄風，鳥獸好音之過耳，極心力之勞，遲速之間，同歸泯滅，是可嘆也。

昔褚季雅曰：「北人學問，淵綜廣博。」孫安國曰：「南人學問，清通簡要。」支遁又曰：「北人看書，如顯處視月；南人學問，如牖中窺日。」予皆否之。夫學無常師，人貴自立，何南北之足云。河間自獻王修學好古，四方儒者，皆從而游，經生之業，宜乎弗墜。詩人自劉雲房振起瀛海，作者代興，亦未失緒。然則先生之膺兩舉者，又何異哉？今觀其詩，脫絕町畦，戛然獨造，才識遂衍，氣力宏放，不名一家，而其言有物，誠有合乎風騷之旨。然君之所得，

尚有伏而不見者，豈特盡于此詩而已。

今河間作者，詞林前輩，予所識者，李廉衣、戈芥舟兩公。而芥舟傾倒于先生者尤至。先生來遊江南，最善予。嘗記其言曰：「僕如孫樵，天付窮骨，宜安守拙，入貢士列，十黜有司，知己日懈，朋徒日離。然抉文倒魄，洗剔精魂，澄拓襟慮，字字磨校，以牢知音。雖悴如凍灰，癯如槁柴，老死不易。若柳州所云，婁君無有者，僕庶幾焉。非惡富貴而逃之，自度不堪其勞耳。」嗚呼！予乃知先生所以求其傳於後世者，故有在也。

先生人品志趣，別見本傳。予獨不能已于先生者，方從其游，遽哭其死，遂序其遺編。一轉瞬間，而交游零落如此，反觀身世存亡，盛衰之際，悲何若耶！先生兄子霽峯都轉既鐫其集，以先生視予甚厚，予又知先生之深，屬一語爲弁。因極論列之，先生或以爲然歟？

【箋】按邊連寶《隨園詩草卷首錄士銓此序，末署「乾隆乙未人日鉛山後學蔣士銓拜撰」，知此序作於乾隆四十年乙未正月，時在揚州主安定書院講席。黃培芳《香石詩話》云：「蔣心餘亦與子才齊名，聲氣相孚，而其持論有與子才不同者。作某詩序云：『詩上通乎道德，……同歸泯滅。』觀此言不踰，則亦異乎恃其筆舌、放言高論者矣。」

傳。

〔李廉衣〕李中簡。見詩集卷六送張惕庵。

〔戈芥舟〕戈濤。國朝耆獻。

類徵初編卷一三七：戈濤，獻縣人。字芥舟，號蓮園，又號均堂。乾隆進士，官刑科給事中。按